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烏海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南）（2025）N-61号

乌海市金瑞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D0H2PG9E

地址：乌海市海南区西桌子山水泥厂北二公里哈图克沟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宏俊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收到市政府督查专报，执法人员马小勤、赵静于2025年10月17日对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在开采装卸石灰石原矿时未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5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宏俊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马小勤、赵静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勘查。

2.2025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证明，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位置。

3.2025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宏俊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金瑞矿产品有限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4.2025年10月17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乌海市金瑞矿产品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行为。

5.2025年10月17日，执法人员调取乌海市金瑞矿产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D0H2PG9E）。证明，环境违法主体为乌海市金瑞矿产品有限公司。

6.2025年10月17日，执法人员调取的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与乌海市金瑞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的《石灰石采剥生产及矿石运输合同》。证明，乌海市金瑞矿产品有限公司对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在开采装卸石灰石原矿时未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的行为负责。

7.2025年10月17日，执法人员调取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乌海市哈图克沟石灰石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文号为乌环验〔2016〕34号、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矿山分厂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和《乌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吉公司申请验收石灰石矿山环保工程报告的复函》，文号为乌环办字〔2001〕30号。证明，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在开采装卸石灰石原矿时需加大矿区运输道路洒水抑尘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8.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马小勤（05110015122）、赵静（05110015106）的执法证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三、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5年10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5〕N-6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四、处罚结果

（一）裁量幅度、依据

结合《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附表《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十、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一）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的，参照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表，未采取措施≤1天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对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其违法情节不存在从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形的裁量情况。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内蒙古银行乌海滨河支行

户 名：乌海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账 号：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五、救济途径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